

## 通知

各会员单位：

为进一步加强会员企业诚信建设工作，促进我区宝龙街道商会各行业的健康蓬勃发展，根据区委区政府《关于加强诚信建设工作的意见》（深龙委[2012]21号）和区民政局《关于印发〈龙岗区社会组织信用体系建设工作方案〉的通知》（深龙民〔2013〕236号）文件精神要求，特设立不诚信行为举报电话，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：

一、监督举报范围：会员企业的不诚信行为。

二、监督举报形式：举报人可采取电话举报、口头举报、书信举报、发电子邮件等形式。举报内容要真实可靠，我会将对举报人情况给予严格保密。

三、监督举报电话：0755-2325 5472

四、举报邮箱：121003376@qq.com

请各会员企业全力配合我区诚信体系建设，积极举报各种不诚信行为，我会将设立不诚信企业黑名单，并将上报区民政局予以曝光并依法处理。

